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泰宇

指定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泰宇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泰宇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犯罪嫌疑重大，而其所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其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衡諸其已受上述重刑之諭知，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並參以被告於本案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後，旋即逃離現場，有逃避其責任之行為，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本院審酌上情，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程序之進行，有羈押必要，爰裁定被告於113年8月2日起羈押，並先後於同年11月2日、114年1月1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至114年3月1日，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1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02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三、茲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
05 見後，依被告供述內容，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認被告
06 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駕駛動力交通
07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
08 而其所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為法
09 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其經原審判決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11年，並經本院於日前判決上訴駁回，衡諸其已
11 受上述重刑之諭知，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12 基本人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
13 之可能性甚高，並參以被告於本案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
14 後，旋即逃離現場，有逃避其責任之行為，應有相當理由足
15 認其有逃亡之虞，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本院審酌上情，
16 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7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維持羈
18 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被告羈
19 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
20 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3月2日起再延長
21 羈押2月。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26 法官

27 法官

28 得抗告